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132418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預定於111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「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施工前公開說明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22條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說明會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0分。
- 二、公開說明會辦理地點：宏毅宏榮宏南聯合里辦公處2樓（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十二巷2號2樓）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，將視疫情警戒標準調整入場規定。
- 三、本局將於會議前十日前，將會議時間、地點，刊登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(<http://eiadoc.epa.gov.tw/EIAFORUM/>)；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鄉（鎮、市）代表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村里）長辦公室及毗鄰開發行為所在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其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四、開發行為：

- (一)開發行為名稱：「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。
- (二)開發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- (三)開發場所：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原高雄煉油廠區範圍內，面積約29.83公頃。
- (四)開發行為概述：

- 1、高雄市政府配合行政院110年4月「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」政策，依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勸選楠梓區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作為楠梓產業園區，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，吸引廠商擴廠投資，完成該政策所揭櫫「南部半導體材料S型廊帶」之關鍵拼圖，並引領高雄市產業朝高值化方向發展與深化產業發展根基，進而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繁榮與提供就業機會。
- 2、園區土地使用主要配置為產業用地22.80公頃、公共設施用地7.03公頃；規劃引進產業類別包括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C27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；採公共工程與廠商廠房同步施工方式進行開發；園區公共工程與廠商建築工程合計挖方量約121萬m³(實方)、填方量約55萬m³(實方)；區內主要設施包含公園(兼供滯洪池、自來水設施使用)、綠地、道路及廠房等，並規劃於基地內設置污水調勻池，統一蒐集區內污水後，納入既有之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。

五、說明會議程：

- (一)主席致詞
- (二)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
- (三)參加人員表達意見
- (四)開發單位回應說明



(五)會議結束

- 六、當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局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事宜。
- 七、防疫期間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出席人員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酒精清潔手部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所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或體溫量測超過37.5度者，請勿出席本會議。

局長 廖泰翔

